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4205號

原告 葉福錦
被告 江立騰

上列當事人間因詐欺等案件，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2727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9,970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原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2727卷第4頁）；嗣於民國114年2月21日審理時當庭減縮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49,97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51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首揭法條規定，並無不合。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初，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參與由

01 真實姓名及年籍均不詳之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安德
02 魯」、「佐助」、「柯南」、「包子」（下稱暱稱「安德
03 魯」、「佐助」、「柯南」、「包子」）所屬三人以上成員
04 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
05 結構性詐欺集團，負責使用行動電話與暱稱「安德魯」、
06 「佐助」聯繫，依指示持人頭帳戶提款卡提領詐欺贓款後轉
07 交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之工作，約定報酬為日薪5,000元。被
08 告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後，於本案詐欺集團犯罪組
09 織存續期間，與暱稱「安德魯」、「佐助」、「柯南」、
10 「包子」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基於意圖為自
11 己不法所有之3人以上犯詐欺取財、隱匿詐欺所得去向之一
12 般洗錢犯意聯絡，由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於113年7月18日9時
13 許，見原告於臉書賣場刊登販賣自行車貼文，遂以通訊軟體
14 LINE暱稱「陳佳岑」、「線上客服」與原告聯繫，並佯稱：
15 進行7-11賣貨便開通誠信交易認證，必須操作網路銀行云
16 云，致原告陷於錯誤，於113年7月18日15時21分、26分許分
17 別匯款99,985元、49,985元，至訴外人林子庭申辦之中華郵
18 政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再由暱稱「安德
19 魯」、「佐助」、「柯南」、「包子」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
20 其他成員提領上開金額，以此方式將上開款項上繳予本案詐
21 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年成員，其等以此輾轉交付之方式製造金
22 流斷點，掩飾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嗣被告發
23 覺受騙報警處理。因被告與前揭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暱稱
24 「安德魯」、「佐助」、「柯南」、「包子」及其等所屬詐
25 欺集團具有共同遂行詐欺之意思，故與該詐欺集團成員間，
26 具有故意共同侵權之意思，被告所為前揭共同侵權行為，並
27 已致原告受有149,970元之損害。

28 (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就原告上
29 開損害負賠償責任等語。並聲明：1. 被告應給付原告149,97
30 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31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2 述。

03 三、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按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
05 決之效力，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而斟酌其
06 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
07 即非法所不許（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2674號及49年台上字
08 第929號裁判意旨參照）；是本院自得調查刑事訴訟中原有
09 之證據，斟酌其結果以判斷其事實，合先敘明。

10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1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12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13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
14 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數
15 人共同為侵權行為致加害於他人時，本各有賠償其損害全部
16 之責（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10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
17 主張被告於上開時間，與前述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暱稱「安
18 德魯」、「佐助」、「柯南」、「包子」及其等所屬詐欺集
19 團成員共同故意不法詐騙原告，致原告因而陷於錯誤，受有
20 149,970元損害等事實，業據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刑事附帶
21 民事訴訟，且被告因上述詐欺等犯行，業經本院於113年10
22 月29日以113年度金訴字第3137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犯三
23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全案應執行有
24 期徒刑2年2月，嗣於113年11月26日確定在案等情，復有前
25 開刑事判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419
26 25號起訴書、法院前案紀錄表等各1份在卷可憑（本院113年
27 度附民字第2727號卷第5-10頁；本院卷第15-36、39-40
28 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113年度金訴字第3137號刑
29 事卷宗(電子卷)核閱屬實；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
30 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
31 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原告

01 主張之事實，從而，本院依上述調查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
02 主張之事實為真正，被告自應就原告所受損害負賠償之責。

03 (三)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4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5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6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7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8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09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
10 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
11 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原
12 告對被告提起之民事訴訟狀繕本，已於113年10月17日送達
13 被告（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2727號卷第3頁），被告已受催
14 告仍未給付，依上開規定，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
15 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
16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屬有據。

1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18 149,970元，及自113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9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21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雖陳明
22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然此屬促使法院依職權發動假執
23 行之宣告，法院毋庸另為准駁之判決，附此敘明。

24 五、本件原告係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
25 定移送前來，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無庸繳納裁
26 判費，且本件訴訟繫屬期間亦未增生訴訟費用事項，故無訴
27 訟費用負擔問題，併予敘明。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30 法 官 林俊杰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4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6 書記官 辜莉雯